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徐藝瑄 （年籍詳卷）

被 告 鐘隆發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
訴字第269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害人徐藝瑄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
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
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
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
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
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
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
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
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
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
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
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
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
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
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
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
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

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鐘隆發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7050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69號案件審理中，而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訴訟參與，然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等罪嫌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案件類型。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